

波蘭技職實習、建教合作—技職學生至業界實習〔或建教合作〕期間之勞動身分定位及其勞動權益規範或實際作法

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

技職學生實習期間之勞動身分及勞動權益規範詳載於2010年12月15日波蘭教育部頒布之1626號技職訓練法規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此法適用於技職學生以及16歲以上且未滿18歲之青年勞工。如果是技職生，技職訓練是由學校規劃辦理；如果是青年勞工，技職訓練則由雇主規劃辦理。
2. 技職訓練包含實務課程及專業訓練，職訓時間可安排在暑假，但前提是整學年的課程時數應適量縮減。
3. 學校應依據不同的專業制定課程，並於課程中載明技職訓練的項目。
4. 16歲以下的學生技職訓練的工作時數一天不可超過6小時，16歲以上則以8小時為限(可容許少數例外情況，但不可超出12小時)。技職訓練也可實施輪班制度。
5. 技職訓練可以個人或團體方式進行。
6. 契約書由學校和公司或工廠簽署，內容包含：
 - 學校和雇主的名字及地址
 - 職業
 - 學生名單/分組名單
 - 訓練起迄日期
 - 契約雙方的權利和義務
 - 費用計算及支付方式(哪一方付哪一項目)
 - 其他附加的協議事項
 - 課程內容

學校：

- 監督整個訓練，確保職訓內容與課程相符
- 與雇主一同合作
- 提供意外險
- 審核公司派的指導員是否合格
- 若學生必須離開居住地，校方得支付學生的交通費(必要時也應負擔住宿費)
- 準備財務規劃表

雇主：

- 提供技職訓練所需物品(工具、儀器、工作服等)
- 指派老師及指導員
- 向學生介紹工作守則，特別是關於工作安全、就業秩序和紀律三方面
- 監督整個訓練
- 萬一工作場所發生意外，須即刻呈報
- 與校方密切合作
- 告知學校任何違規事宜

管轄學校的地方政府(如省、市、鄉、鎮)須提供技職訓練資金:

- 當指導員為公司雇員時，應負擔雇主 (1. 最低工資或 2. 平均工資的 10%，條件請見以下 “實務課程” 1、2 點)
- 負擔工作場所必備的衣物花費(但費用不可超過平均薪資的 20%)

實務課程:

- 可由學校老師授課
 - 可由經驗豐富的雇員授課:
1. 定期授課(時數與一般教師相同)
 2. 額外授課
- 無論是哪一種情況，指導員必需具備適當的學歷(包含教學技能)以及專業的經驗
- 職業訓練須由資深的指導員監督(可由雇主或雇主選派的員工擔任)

